

##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完善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化工”、“控股股东”）于 2014 年 8 月 6 日下午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[2014]9 号《关于对四川化工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），指出由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《四川化工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完善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3】55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第 4 号》）的相关规定，要求四川化工尽快采取有效措施，规范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期限，为此，四川化工进一步完善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有关承诺，现作出如下承诺：

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涉及两家上市公司长远发展，公司将按照“成熟一家，实施一家”的原则，积极推进解决两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，并于一年内履行完成。

在此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继续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依法履行控股股东义务，行使相应权利。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之前，充分保证泸天化股份和川化股份的独立性，不以非市场手段干预两家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在此期间，公司将合理决策、审慎投资，避免增加新的同业竞争问题。
2. 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发展趋势，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要求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3. 按照相关证券法规要求，保证相关信息披露公平、公正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9 日